（上接C50版）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牧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牧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	钱瑛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认购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修订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认购价格

《认购协议》第 3.1 款第一段原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4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原为 4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 40.21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248023 元=39.97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第二条 认购数量

《补充协议》第一条“认购数量”原约定为“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 124,347,178 股）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 149,216,61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现修改为“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125,093,821 股（含 125,093,821 股）且不超过 150,112,584 股（含 150,112,584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第三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尽内容，仍按照《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二）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治年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5 号）（以下简称“[2017 年]5 号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曹治年：你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8,800 股，成交金额 3,497,368 元；同日，你又卖出公司股票 6,200 股，成交金额 145,762 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根据曹治年先生提供的情况说明，本次买入股票的操作采用了多笔买入方式，但买入过程中出现了一笔 6,200 股的卖出并已成交的操作失误，针对该失误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曹治年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因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曹治年先生已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卖出与买入金额之差 37.2 元，未在本次操作中获取任何收益，符合《证券法》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9 条的规定，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发了《关于对秦英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35 号），具体内容如下：

“秦英林：经查，我会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 年 3 月 15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在有媒体对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和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质疑，被深交所问询并要求核查说明的情况下，向我会提交了启动发行可转债相关材料，并出具书面意见，表示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你作为牧原股份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

牧原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请你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 11 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秦英林先生，秦英林先生已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国证监会接受监管谈话，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完善内控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公司将不断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2）加强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不定期地开展或参与各类专题培训活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对秦英林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78 号），具体内容如下：

“秦英林：你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买入牧原转债 3,785.57 万张，成交均价 100 元/张，成交金额 37.86 亿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卖出牧原转债 579.44 万张，成交均价 115 元/张，成交金额 6.66 亿元。前述交易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调阅相关交易记录后认为：秦英林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秦英林先生主动向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的收益，同时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秦英林先生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42,710,5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3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09 人。

7、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90 股，回购价格为 48.0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204,608,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710,500 股变更为 72,607,850 股。

9、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回购价格由 48.0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747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3、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4、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344,750 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72,263,100 股。

16、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1,840,9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54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84 人。

17、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983,951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7,599 股。

18、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90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983,951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19、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5,397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 9 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7,77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3 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3,627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44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1、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3,759,330,2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6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279,149 股变更为 50,790,746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840,900 股变更为 16,577,322 股。

22、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8.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5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8.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由 288,846 股调整为 404,384 股。

同意回购注销 6 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 13 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99,437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3、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703,821 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790,746 股调整为 50,336,335 股；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16,577,322 股调整为 16,327,912 股。

24、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 14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19 名辞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4,216 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383,63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64,90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5、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8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56,724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6、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0230 元（含税）。

2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8.66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8.3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59,685,19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0.52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5,577 人。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7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64,818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0230 元（含税）。

9、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5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0.27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计算），分红总额 1,320,000,000.00 元。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0230 元（含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分红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8.66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8.3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5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0.27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对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河北省宁晋县设立子公司从事生猪屠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省宁晋县设立子公司从事生猪屠宰业务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	简称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宁晋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宁晋肉食	河北	邢台	宁晋	10,000	朱松

以上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拟定住所	拟定经营范围
宁晋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	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是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而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